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3-42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充分了解候选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情况后，经股东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魏武臣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其他八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

魏武臣先生的当选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魏武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兵火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附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魏武臣，男，汉族，1966年2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航天学院飞行器设计专业，硕士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哈尔滨建成集团有限公司机动能源处工程师、机动能源处副处长、机动处副处长、电气分厂厂长兼精密机加装配检测车间筹建组组长、电气分厂厂长兼101分厂厂长、副总经理，航空弹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监事会主席，北方华安工业集团外部董事，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科技委副主任委员等职。现任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科技委主任委员、法定代表人。

魏武臣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